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1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8日、2019年4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陈鹏在解除所质押的公司股份3,097,700股后,减持了该部分股份,并已将其减持所得款项1,191.99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将继续关注《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刊载于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21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芯途投资 | 是 | 500 | 2017年9月13日 | 2019年4月12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13% |
| 合计 | | 5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6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本次解除质押后,芯途投资累计被质押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控股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32,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0%。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4%,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4亿元,期限1年。

此事项尚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最终借款金额和期限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的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9号)核准,公司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50,0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71,25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国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国恩股份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了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3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5名,证券账户总数为9户。

4、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持股账户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291,667 | 291,667 |
| | |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3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958,334 | 958,334 |
| | |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 | 250,000 |
| | |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1,291,667 | 1,291,667 |
| | |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333,332 | 333,332 |
| 2 |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25,000 | 3,125,000 |
| 3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 | 9,375,000 | 9,375,000 |
| 4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 12,500,000 | 12,500,000 |
| 5 |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125,000 | 3,125,000 |
| 合计 | | | 31,250,000 | 31,250,000 |

说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1,562,5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71,25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25,795,600 | 46.38 | -31,250,000 | 94,545,600 | 34.86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94,545,600 | 34.86 | - | 94,545,600 | 34.86 |
| 首发后限售股 | 31,250,000 | 11.52 | -31,250,000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5,454,400 | 53.62 | 31,250,000 | 176,704,400 | 65.14 |
| 三、股份总数 | 271,250,000 | 100.00 | - | 271,250,000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国恩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国恩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恩股份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和变动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国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0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制药”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丁旭东先生和赵军先生担任仙琚制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丁旭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重新委派朱明强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接替丁旭东先生的相关工作。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军先生和朱明强先生。(朱明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朱明强先生简历

朱明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利亚德(300296)IPO、联明股份(603006)IPO、数据港(603881)IPO、祥和实业(603500)IPO、京东方A(000725)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A(000725)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冠豪高新(600433)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牧股份(600195)非公开发行股票、葛洲坝(600068)配股融资、广汇能源(600256)配股融资、彩虹股份(600707)非公开发行股票、禾嘉股份(600093)非公开发行股票、海虹控股(000503)非公开发行股票、海立股份(600619)公司债券、北巴传媒(600386)公司债券、世茂建设公司债券、中牧股份(600195)公司债券、京东方A(000725)公司债券、禾嘉股份(600093)公司债券、北京电控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36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19年4月25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秋萍

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5866566

邮箱:im@600576.com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赎回情况 | |
|---|---|---|---|---|---|---|---|---|---|
| | | | | | | | | 本金 | 收益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收鑫稳享2842号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 1,000.00 | 3.70% | 2018年12月18日 | 2019年2月19日 | 1,000.00 | 6.39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2号 | 保本浮动型 | 1,000.00 | 4.20% | 2018年12月21日 | 2019年3月20日 | 1,000.00 | 10.24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10,000.00 | 3.85% | 2018年12月18日 | 2019年4月15日 | 10,000.00 | 124.47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4.07% | 2019年4月15日 | 2019年4月16日 | 2019年9月2日 | 否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4.05% | 2019年4月16日 | 2019年4月16日 | 2019年8月16日 | 否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2006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1.55%-3.9% | 2018年12月20日 | 2018年12月20日 | 2019年6月20日 | 否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如意宝”RY180160期机构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4.50% | 2018年12月20日 | 2018年12月21日 | 2019年6月21日 | 否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48期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 2,000.00 | 4.05% | 2018年12月18日 | 2018年12月19日 | 2019年6月17日 | 否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4号 | 本金收益保障型 | 3,000.00 | 4.00% | 2018年12月21日 | 2018年12月24日 | 2019年7月2日 | 否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利率结构234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4.20%-4.70% | 2018年12月21日 | 2018年12月21日 | 2019年6月20日 | 否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4.07% | 2019年4月15日 | 2019年4月16日 | 2019年9月2日 | 否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4.05% | 2019年4月16日 | 2019年4月16日 | 2019年8月16日 | 否 |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0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9)川0107民初3438号公司决议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3月22日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川0107民初3438号关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原告刘琪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主要诉讼请求为确认西藏发展在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3438号)。法院审查认为,另一股东李敏已就案涉股东大会决议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撤销之诉,该法院已于2019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在该案中,西藏发展提起管辖权异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后西藏发展上诉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定该案仍由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管辖,现公司另一股东刘琪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同一法律事实,以不同诉讼请求向本院提起诉讼,本案仍应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将本案移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处理。公司将向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将两案并案进行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诉讼事项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 2018年06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
| | 2018年06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
| | 2018年06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
| | 2018年06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
| | 2018年08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
| | 2018年09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 2018年08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
| | 2018年08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馨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 2018年09月0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
| | 2018年09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 2018年09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
| | 2018年10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
| | 2019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 2018年09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 2018年10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
| | 2019年1月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7号公告 |
| | 2019年1月1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0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8号公告 |
|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 2018年1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
| | 2019年1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024号 | 2018年9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 2019年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 2019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
| | 2019年1月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
| | 2019年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
| | 2019年1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
| | 2019年1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
| | 2019年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
| | 2019年3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
| | 2019年4月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刘琪诉讼公司决议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3438号 | 2019年3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8号公告 |
|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 2019年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0号公告 |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事项

1、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川0107民初3438号民事裁定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